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标后履约谈话提醒的通知

各招标业主单位：

为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改革，加强廉政建设，推动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促进部门联动监管，净化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加快项目实施，督促中标单位严格按合同履行，结合我县工程建设近年来发现的问题，经研究，决定在我县全面开展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谈话提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标后履约谈话提醒机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住建、交通、水利等各行政监督部门部门联席办公，建立标后履约谈话提醒机制，明确谈话提醒主体、对象、内容、方式，并由各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对谈话提醒内容进行扩展。

二、全面开展标后履约谈话提醒。1. 谈话提醒项目范围：凡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其他没有进入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愿意组织谈话提醒的。2. 谈话提醒时间：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3. 谈话提醒的地点：

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议室。4. 谈话提醒组织及参加人员：经招标人提出和联系，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代理公司、招标单位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重点项目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请县纪委监委监督谈话。5. 谈话提醒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进行履约谈话提醒，告知其法定义务和责任。谈话提醒明确告知招标人应落实标后履约管理第一责任，及时完善工程建设各项手续，依法履行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对中标单位承诺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到位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完善项目监管台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相关问题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告知中标单位必须落实施工主体责任，不得将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履职、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6. 谈话提醒的档案管理：谈话提醒后，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对能否落实谈话提醒内容进行表态并签字备忘，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每月统计报送纪委监委并整理归档。

三、加强标后履约情况监管。县纪委监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财政局、税务局、审计局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标后履约监管中实现信息联通、案件联办。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双随机”抽查和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履约和承诺落实情况

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招标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违规变更合同、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行为责令整改和依法处理，将施工单位履约情况纳入本行业信用管理体系，并与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建立标后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实行联合奖惩。县纪委监委对招标单位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3日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谈话提醒记录

项目名称		招标人单位名称、招标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及联系	
谈话提醒的行政 监督部门		谈话提醒人	
谈话提醒时间		谈话提醒地点	
谈话提醒内容：			
中	1.谈话提醒人问：你公司在本项目招投标中是否存在转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投标和承揽工程、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串通投标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求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被谈话提醒人答： 2.谈话提醒人问：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而同时参加了本项目的投标的情况？ 被谈话提醒人答： 3.谈话提醒人问：你公司能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规定，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完成施工，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被谈话提醒人答： 对中标单位作出以下提醒： 1.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而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标 单 位	2.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不得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3.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内容,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降低标准; 4.加强项目和人员管理,项目实施中和竣工后,不得出现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 5.在项目实施时确保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机械设备全部到位,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和改变建设内容和工程量; 6.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工伤保险等费用; 7.项目实施中发现分包单位有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8.凡是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和借用资质等违法行为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并按有关规定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和“黑名单”管理。
	1.不得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和其他附加条件; 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相一致,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对须履行设计、建设内容和工程量变更手续的,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和变更建设内容、工程量。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

招 标 人	4.如有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必须依法进行招标。 5.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6.对中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和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督促中标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中 标 单 位 代 表 表 态	接受谈话提醒，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暂停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自动放弃所约谈项目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仅参考)。 中标单位代表签字：
招 标 人 代 表 表 态	接受谈话提醒(仅参考)。 招标人代表签字：
谈 话 提 醒 人 签 字	

中标人谈话提醒内容（参考）

- 1、中标人对在项目招投标中是否存在挂靠投标、出借（租）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声明；
- 2、中标人对参加项目投标的项目管理人员无其他在建工程进行说明；
- 3、提醒中标人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工伤保险等费用，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 4、提醒中标人按照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 5、要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中不发生转包和非法分包行为；
- 6、要求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机械设备全部到位，未经建设单位批准不得变更；
- 7、要求中标人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8、提醒中标人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 9、提醒中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规定，完成施工。
- 10.中标人对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进行承诺；
- 11.中标人对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暂停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自动放弃所约谈项目的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

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等进行承诺和表态。